

## 明愛樂群學校

### 通告（學生活動）－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滾球比賽

(1920-032)

敬啟者：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滾球比賽已訂於以下日期舉行。為讓學生提升與隊友間的合作能力和默契，豐富比賽經驗，並透過雙人賽際賽，讓學生有機會在實際的比賽環境下，實踐訓練所得。貴子弟被獲邀請參與，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加，有關資料如下：

- |            |   |
|------------|---|
| (一) 活動日期：  | 測試日—2019年10月18日（五）<br>雙人賽比賽日—2019年11月8日（五）及13日（三）                   |
| (二) 活動時間：  | 測試日—上午10:30至中午12:30<br>雙人賽比賽日—待定                                    |
| (三) 活動地點：  | 圓洲角體育館4樓室內草地滾球場（沙田銀城街35號）   |
| (四) 午膳：    | 測試日—回校午膳<br>雙人賽比賽日—回校午膳或因應比賽時間而定，或會在比賽場地附近用膳，午膳費約\$40（於11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
| (五) 費用：    | 交通費每位\$10（於11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   |
| (六) 服裝：    | 整齊運動服及鞋底不脫色的運動鞋   |
| (七) 活動內容：  | 參加測試及雙人賽比賽  |
| (八) 返放學安排： | 如常  |
| (九) 其他安排：  | 不參與活動的學生留校學習  |

根據『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規定，所有參加上述活動的學生，均需先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港香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家長亦需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如年報或單張等）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家長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家長需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10月14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以便統計人數，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9年10月10日

(請以☑表示，並於10月14日或之前交回)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敝子弟參加 18/10 (五) 的滾球比賽測試日及 8/11 (五)、13/11 (三) 的雙人賽，並願意承擔子弟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 (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子弟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並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 (如年報或單張等) 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子弟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現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子弟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18/10 (五) 的滾球比賽測試日及 8/11 (五)、13/11 (三) 的雙人賽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19年10月 日